

訴願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〇二五二一八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訴願人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在網站上（網址：xxxxx）刊登「〇〇」廣告，其內容述及：「.....〇〇產品更勝〇〇.....要當男人就不能（沒有）它.....中年以上男人更需要它，如果沒有性功能方面障礙者.....」等詞句，案經行政院衛生署監視網路查獲系爭廣告整體表現影射壯陽，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乃以九十年十月五日衛署食字第〇九〇〇六三八九〇號函送原處分機關查處。

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月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〇二四六八三六〇〇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查明並檢具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同時抽驗案內廣告產品乙件陳報原處分機關，該所遂通知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在該所製作談話紀錄後將相關資料函報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〇二五二一八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是網頁設計公司，最主要是受客戶委託做市調表，廣告中有一句話，要當男人就不能沒有它，中年以上男人更需要它，如果沒有性功能障礙者，請勿填此表。因每一件產品要推出之前，廠商只是需要了解市場需求而已。
- (二) 訴願人之網頁沒有標示價錢，實際上也沒有賣產品，訴願人只是根據顧客所提供之資料來製作網頁，不知這樣會犯法，請從輕發落。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在網站上刊登「○○」廣告，經行政院衛生署監視網路查獲系爭廣告整體表現影射壯陽，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此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十月五日衛署食字第09000六三八九〇號函暨所附系爭廣告影本及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五日約談訴願人之代表人○○○談話紀錄乙份附卷可稽。按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本件「○○」廣告內容，經行政院衛生署監視網路查獲系爭廣告整體表現影射壯陽，內容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二月八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